

準正書

我倆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結婚 婚前受胎婚後所生 婚前所生子女(女) 白小子

(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日出生)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並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，請予：

辦理出生登記並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。

(適用於生父母辦理結婚暨子女出生登記)

從父姓

更正其身分暨更正出生別為 男(女)，約定 維持原姓為 _____

(適用於子女已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生父母結婚，更正子女身分)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白帥帥

印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 W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生 母： 高美女

印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 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